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大牌镜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镜、浴室镜 2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西）环建表（2026）0003 号

中山市大牌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RPHR6X）：

报来的《中山市大牌镜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镜、浴室镜 25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大牌镜业有限公司年产化妆镜、浴室镜 250 万件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1-442000-07-02-17280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工业区政安路 8 号 7 号楼；2 号楼 B 栋第一、二、三、四、五层之一、六层；2 号楼 C 栋第一、二、三、四、五、六层（中心坐标：7 号楼：东经 113° 19' 9.296"，北纬 22° 33' 28.911"；2 号楼 B 栋：东经 113° 19' 8.695"，北纬 22° 33' 25.974"；2 号楼 C 栋：东经 113° 19' 7.554"，北纬 22° 33' 27.151"）。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6745.32 平方米（其

中 7 号楼用地面积 1687.5 平方米；2 号楼 C 栋用地面积 2800 平方米；2 号楼 B 栋用地面积 2257.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376.6 平方米（其中 7 号楼建筑面积 1687.5 平方米；2 号楼 C 栋建筑面积 16800 平方米；2 号楼 B 栋建筑面积 11889.1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从事化妆镜、浴室镜、塑胶件的生产，年产化妆镜及浴室镜 250 万件、塑料件 1900 万件（主要用于配套项目化妆镜、浴室镜装配约 250 万件，剩余部分约 1650 万件外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注塑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基丙烯酸甲酯、氨、臭气浓度；模具维修机加工（磨、镗）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及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料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上述工序废气收集后，全部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甲基丙烯酸甲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锡膏印刷（含搅拌锡膏）、贴片、回流焊接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管道直连收集；锡膏印刷机钢网清洁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丝印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丝印烘干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及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丝印设备及玻璃件清洁擦拭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上述工序废气收集后，全部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丝印/移印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丝印/移印烘干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该工序废气经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及进出口集气罩收集。上述工序废气收集后,全部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装配过程焊接、打胶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全部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塑料混料、破碎、模具维修机加工车、钻孔、铣、线切割机、磨刀、切割等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上述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雕刻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经自带烟尘净化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砂（喷砂）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激光打砂工序产生污染物：颗粒物，该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码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烫金（含热转印）工序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上述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6、该项目涉及VOCs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7、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锡及其化合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间接冷却水。

1、生活污水（7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废水有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机加工废水和网版清洗废水（7.5吨/年）。其中，玻璃清洗废水、玻璃机加工废水通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网版清洗废水（7.5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3、注塑工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室外风机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隔声罩、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1、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不能回用的不合格品（塑胶件）、沉渣、废金刚砂、玻璃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玻璃粉尘等；3、危险废物：废火花油、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含切削液或火花油的金属碎屑、化学品包装材料、含油墨废膜纸、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钢网版、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2.284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0日